

煤炭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

乙方（销方）：陕西宁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。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煤炭购销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煤炭规格及价格

要求收到基低位发热量>6000大卡的块煤，单价为人民币 780 元/吨（含税）。

二、采购数量及金额

甲方采购煤炭数量约为 260 吨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28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贰仟捌佰元整）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收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数量为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交货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分批交付完毕。

交货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院内。

运输及费用：乙方负责将煤炭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，运输、装卸等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、结算方式

计量：以甲方所在地电子衡过磅数量为准。

结算周期：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凭过磅单及验收单据进行结算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。

五、甲方权利义务

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、验收货物并及时支付货款，如煤炭质量不符合要求，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

保证所供煤炭质量、数量符合合同约定，不存在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等情况。保证运输安全，因运输、装卸造成的一切人身、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按时、按量交货，确保不影响甲方冬季正常取暖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交付的煤炭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。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暖而产生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、员工取暖补贴等）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免责条款

当发生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）或法律法规、政府政策变化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避免损失扩大的措施，并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文件，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，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: 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日期: 2025年 11月 5 日

乙方:陕西宇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: 